

证券代码：832085

证券简称：万古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
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鲍鹏、王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北京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鲍鹏	董监高	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王欢	董监高	公司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、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时任董事长鲍鹏、董秘王欢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公司、鲍鹏、王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鲍鹏、王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

161 号)

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 日